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165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高民儒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萬柒仟貳佰零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 (民國)	利息截止日 (民國)	利息計算方式 (年利率)
1	21,655元	114年7月5日	清償日	14.62%
2	3,492元	114年7月5日	清償日	15%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3 狀申請。

0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